

证券代码：831629

证券简称：安恒利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和《安恒利通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2-017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524,850.54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,722,113.31 元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伍慧群、黄季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